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09:00-10: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09:00-10:00，公司总经理赵春建先生、副总经理任秉钧先生、副总经理厉市生先生、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女士、财务总监吕孙战先生、独立董事陈志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公司 1000 吨 EPA 产能的建设投产进度？以及 EPA 市场的竞争格局，公司处于怎样的地位？

答：目前我们公司 1000 吨 EPA 项目顺利推进，现正在组织报批前的验证生产。我们公司坚持原料制剂一体化，是最早一批开展国内外认证的原料药企业之一，与合作单位研发的工艺成熟，设备先进，具有完善的研发、申报、生产和质量保证体系，立足制造全球高纯度鱼油“规模最大、质量最优、纯度最高、成本最低”的目标，加快推进项目投产，从而造福全国人民特别是高血脂患者。谢谢！

2. 请问核污染水排海对公司鱼油业务影响大吗？

答：(1)海洋是全人类的共同财产，不能任由日方倾倒核污染水。我国已强烈敦促日方纠正错误决定，撤销核污染水排海计划，同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海洋环境，维护食品安全和公众健康。

(2)核废水入海是全世界的共同灾难。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含)起全面暂停进口原产地为日本的水产品(含食用水生动物)。我司将与全国人民一起时刻关注该事件进展，共同积极应对。

(3)采取技术等综合手段，切实加大对放射性污染物质的检测和监测力度，确保产品安全。

3. 关于鱼油保健品，今年上半年销售如何？预期全年可以达到多少销售额？公司采取怎么样的销售模式？

答：公司四款保健品由于今年刚上市，销售还在起步阶段。目前我们坚持努力开拓 C 端市场，采取线上为主线下同步，综合考虑选择和实施市场推广方式。

(1)线上渠道：采用直营与招商代理经销结合的模式。直营我们已经开设的京东、抖音、天猫、微信商城等各电商平台，开始销售，并通过 CCTV“国货甄选”报道、探厂、直播等宣推有一定的关注度，另外积极引流到抖音“三康鱼油保健食品旗舰店”，已成功吸粉 10 万。

(2)线下渠道：采用招商代理经销和直营树样板结合的模式，以新零售模式切入招商到各渠道，嫁接药品控销模式进行有序营销。谢谢！

4. 目前 EPA 软胶囊除诚意外，还有同在申报中的盛迪药业、科伦药业、齐鲁制药和已经通过评审的亿腾和国为制药，诚意的优势在哪里？

答：公司高纯度鱼油的布局是全产业链，原料与制剂一体化是公司的竞争优势。

EPA 药物产业链壁垒最高的环节应该在高纯度 97%EPA 的原料药生产环节，以比较低的成本大规模、稳定生产供应高纯度 EPA 原料，是高纯度 EPA 原料药行业最主要的壁垒和门槛。谢谢！

5. 关于氨糖，2023 年 8 月公司氨糖的集采合同将满三年，请介绍一下目前续标进度和策略？

答：今年 10 月氨糖胶囊国采三年到期，目前已进入续签准备工作，已有公告的是以河南省药采中心牵头的 14 省联盟采购进入报量阶段，9 月进行报价，11 月开始执行。这其中有我司原中选的 3 个省(贵州、广西、青海)，我们将做好相关准备，确保续签成功。另外我们还准备争取原非中选 2~3 个省，扩大省份，增加销量。谢谢！

6. 请问优美利受让股权，是出于我们诚意引入优质资产为目的，请问优质资源这几年来体现在哪些方面？优美利从 5.82 已减持到 3.81%了，合理合规，但是诚意是否应从大局考虑，适当要求承诺或干预呢？

答：夏延开先生持有优美利投资基金 100%份额，其本人所控制的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公司主要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24g 规格的全国总经销商，其与我公司的合作，在优美利投资基金增持我公司股票前就已进行 5 年多。优美利投资基金有权依据现行政策法规做出决定，与双方的合作并无关联，现双方仍在正常合作中。对于优美利投资基金的减持，我公司表示理解。谢谢！

7. 请问公司是否有增持、回购、股权激励、股东承诺等维护市场稳定的计划吗？

答：上市以来，公司经营业绩一直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有计划进行股权激励等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公告，谢谢！

8. 贵公司 2021 年启动海洋生物医药制造项目，投资概算 6.7 亿元，请问目前累计完成总投的进度是多少，2023 年计划完成多少投资？

答：公司海洋生物医药制造项目投资概算 6.7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6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0.7 亿元。截至目前，土建工程已全部完成，鱼油一车间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正在组织报批前的验证生产，后续投资正按计划推进中。谢谢！

9. 诚意目前有核污染相关的用药吗??

答：目前我公司没有生产核污染相关的用药。谢谢！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页(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1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艺中”、“复迈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175,150,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9%。本次办理股票解押后，上海艺中及复迈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143,389,692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7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819,117,954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5.49%。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8,823,68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54,184,903
持股比例	1.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股东名称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576,3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120,966,012
持股比例	3.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3,389,6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1%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120,966,012	113,389,692	93.74%	2.9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9,257,789	89,257,789	100.00%	2.29%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8,823,680	30,000,000	55.37	0.77%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4%	778,685,889	778,685,889	76.09%	19.97%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09%	78,570,000	78,570,000	96.23%	2.01%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6%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6%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79%	1,845,517,954	1,819,117,954	75.49%	46.64%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09%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59.7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7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03,600,000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2.60%，占公司总股本的 7.7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35,200,000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8.06%，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43,47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721 公司简称:中广天择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广天择	60372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智	李姗
电话	0731-88745233	0731-88745233
办公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 46 号	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 46 号
电子信箱	tvzone@tvzone.cn	tvzone@tvzone.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1,196,459.35	937,037,851.28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8,276,436.45	542,808,568.62	-4.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187,717.70	81,857,817.18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2,132.17	5,575,895.57	-19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11,223.35	-2,607,288.21	-52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5,882.97	49,461,416.41	-12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02	减少 1.9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2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5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38	65,494,785	0	无	0
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625,300	0	无	0
深圳市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安进取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045,0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992,033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964,851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QFII)	其他	0.71	927,54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910,398	0	无	0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90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66	860,90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58	756,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东海大道 2887 号以现场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战峰主持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272 公司简称:联翔股份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翔股份	60327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唐庆芬
电话	0573-8602618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
电子信箱	tangqingfen@lead-show.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2,175,733.34	729,855,294.29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647,960.97	651,253,685.15	0.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920,814.01	99,311,212.44	-1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275.82	17,727,838.08	-8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2,060.87	11,655,962.20	-11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9,547.18	2,745,780.02	27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5.17	减少 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2	-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2	-90.9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8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卜晓华	境内自然人	40.53	42,000,000	42,000,000	无	0
卜嘉翔	境内自然人	7.24	7,500,000	7,500,000	无	0
卜嘉城	境内自然人	7.24	7,500,000	7,500,000	无	0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33	6,564,300	0	无	0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2	3,750,000	0	无	0
嘉兴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2	3,750,000	3,750,000	无	0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720,250	2,720,250	无	0
中咨华赦股权投资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	1,500,000	0	无	0
吴国辉	境内自然人	1.24	1,280,043	0	无	0
周成会	境内自然人	0.82	845,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卜晓华与卜嘉翔、卜嘉城为父子关系，卜嘉翔与卜嘉城为兄弟关系。嘉兴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卜晓华为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第十三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翔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906,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4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368,07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 22,968,924.55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330,399,145.45 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全部到账。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41,377,063.22 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18,408,138.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91,006.78 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11,991,006.7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69,984,186.51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494,903.18
加：未从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1,261.3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7,642,984.77

备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55096888	80,966,006.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19360101040968877	46,535,405.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8110801012486860260	20,141,572.53
合计	–	147,642,984.77

备注：农业银行和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超过募集承诺投入的总额，是因为使用和超出部分均为当年收到的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 IPO 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2,826.27 万元，完全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7,903,685.52 元，已全数置换完毕。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循环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者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 2023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99.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9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否	24,199.10	24,199.10	24,199.10	2,401.86	16,508.06	-7,691.04	68.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08.39	463.19	-4,536.81	9.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	2,000.00	16.02	27.17	-1,972.83	1.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199.10	31,199.10	31,199.10	2,826.27	16,998.42	-14,200.68	54.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7,903,685.52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循环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备注：本报告中所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4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8202300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23]1 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罗普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0 年 12 月，罗普特就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贵州省都匀市、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等地 3 个项目与客户签订 3 份供货协议，合同金额合计 241,763,705.71 元。2021 年，罗普特及全资子公司罗普特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就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 6 个项目以及贵州省都匀市项目与客户签订 3 份供货协议，合同金额合计 148,731,742.96 元。2020 年、2021 年，罗普特以发货经客户验收时点为标准，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收入确认。事实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在罗普特确认收入时并未转移至客户。同时，除按照供货协议约定交付相关商品外，罗普特还须提供项目方案设计、组织项目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2020 年、2021 年，罗普特涉嫌通过提前确认上述项目收入，虚增 2020 年营业收入 213,950,182.01 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34.65%，虚增 2020 年利润总额 146,115,311.45 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81.21%；虚增 2021 年营业收入 111,729,560.55 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5.42%，虚增 2021 年利润总额 20,747,357.66 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20.41%；虚减 2022 年利润总额 73,100,883.73 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 30.84%。2023 年 6 月 20 日，罗普特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按照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销售”模式，即以项目最终客户验收报告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标准，对上述项目相关定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业务资料、劳务分包合同、财务凭证、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罗普特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陈延行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长，知悉前述业务及收入确认情况，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江文涛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总经理，筹划、组织、实施前述提前确认收入行为，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碧珠作为罗普特时任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行使财务总监审批管理职责，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罗普特 2020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余丽梅作为罗普特时任财务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全面审慎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崔利在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披露期间任财务总监，正常领取薪酬，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翔作为罗普特时任副总经理、第二事业部负责人，2021 年 6 月以来分管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相关项目，未充分关注所分管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且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知悉我局已对公司启动调查的情况下，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林晓月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议披露前即知悉我局已下发《审计提示函》要求审计机构重点关注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等内容，知悉我局已对公司启动调查，仍未审慎履职，未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充分措施予以核查，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陈旻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议披露前即知悉我局已下发《审计提示函》要求审计机构重点关注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等内容，知悉我局已对公司启动调查，仍未审慎履职，未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充分措施予以核查，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媛作为罗普特时任设计三院院长，负责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补充协议、承诺函，协调客户提前办理验收报告签字盖章程序等，其行为与罗普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1、对罗普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

2、对陈延行、江文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0 万元罚款；

3、对陈碧珠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4、对余丽梅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5、对崔利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6、对张翔、林晓月、陈旻、刘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有关规定，就我局对你们实施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传真并邮寄至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